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 川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楊世昌

告訴代理人 林達傑律師

附民被告 蕭宜芬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審訴字第9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高上茹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